

#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作業要點

94年10月0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 
100年10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1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6年03月2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6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學業優良學生，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各班前三名者，發獎狀乙幀以示鼓勵。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必修科目含全民國防、體育均及格者，酌發獎金；第一名獎金參仟元，第二名獎金貳仟元，第三名獎金壹仟元。若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，酌予增加獎勵名額。
- 三、得獎學生名單於下學期開學時公佈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四、學生畢業成績給獎規定：
  - 五專：
    - (一) 就學生五年（十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十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    - (二) 凡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名列各班前三名者，各發獎學金（獎品）及獎狀一幀。
  - 二專：
    - (一) 就學生二年（四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四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    - (二) 凡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且名列各班前三名者，各發獎學金（獎品）及獎狀一幀。
- 五、獎學金（獎品）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調整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